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28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6年9月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覃衡德先生的辞职函。覃衡德先生因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1) 关于Ga?l Ali Hili先生的提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提名Ga?l Ali Hili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Ga?l Ali Hili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同日收到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等提名应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Ga?l Ali Hili 先生,1973年出生,法国国籍,拥有法国贡比涅技术大学机械工程学硕士学位。Ga?l Ali Hili 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及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同时担任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董事。此前他在先正达先后担任过多个职务,包括先正达种子欧洲、非洲与中东区区域总监、东欧区负责人、植保和大田作物种子欧洲区负责人。在加入先正达之前,Ga?l Ali Hili 先生在陶氏担任企业市场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Ga?l Ali Hili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Ga?l Ali Hili 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Ga?l Ali Hili 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Ga?l Ali Hili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30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将于2026年9月15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即审议关于董事候选人Ga?l Ali Hili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作为一项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先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137,961,占公司总股本的78.47%,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一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本次补充通知同时对于《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议案1（关于关联方长期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内容,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先正达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先正达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对下述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在2026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长期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此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关联方长期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2仅涉及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8月19日和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股权证明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14日,工作日期间9: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竺君,郭治

联系电话:(010)56718110;传真:(010)59246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26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为“安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关联方长期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6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01,6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01,6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5号),宜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因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97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47.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9.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8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前述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登记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9月9日	15.41元/股	1,147.6万股	974人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9日完成登记,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2026年9月9日起进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2.在计算EOE时,采用期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利润总额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在计算ROE时可剔除该等行为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23.46%;以2021-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2.89%,且上述2个指标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资产负债率为47.82%。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illegible]	2024年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授予的974名激励对象中有63人因离职、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91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现可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11名激励对象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1,63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1,63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6年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比例
1	杜支红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2	涂岚铭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3	孙豫湘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4	郭江勇	副总经理	18,000	5,940	33%
5	高路	董事会秘书	30,000	9,900	33%
6	姜德玉	财务负责人	18,000	5,940	33%
7	任涛	职工董事	18,000	5,940	33%
8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904人）		10,437,000	3,444,210	33%
合计			10,611,000	3,501,630	33%

附注:上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611,000股,其中已包含2名退休激励对象原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6,800股。该6,800股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501,630股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9月9日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150,471	3,501,630	860,652,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65,200	-3,501,630	7,163,570
总计	867,815,671	0	867,815,671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04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叶礼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02	选举张梦妗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叶礼德、张梦妗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的,为中选董事候选人。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叶礼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张梦妗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受托人必须亲身出席会议。如未填写受托人信息,则视同委托会议主席为代表。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写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

3. 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3。

4.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6.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